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3）粤 0306 执 20464 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3）深先执字第 32728 号公证债权文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2127299.08 元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梁云翡，女，1997 年 0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满京华云著花园(一期)1 号楼 B1 座 3302，公民身份号码 450721199709205885。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陈武超，男，1990 年 07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满京华云著花园(一期)1 号楼 B1 座 3302，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9007281114。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深圳市恒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钟屋二路 517 号 10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89Q5J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云翡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百分之五比例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9945224、0755-29945189（工作日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